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111 年度增聘專案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 第 1 次公告 —

壹、依據	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教育部體育署「111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花蓮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8 日府教體字第 1100265506A 號函等相關規定。							
貳、報名類科及缺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cc;">甄選類別</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cc;">缺額</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cc;">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cc;">舉重 增聘專案運動教練</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cc;">正取壹名、備取壹名</td> <td> 1. 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 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 4. 如聘任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td> </tr> </tbody> </table>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舉重 增聘專案運動教練	正取壹名、備取壹名	1. 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 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 4. 如聘任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舉重 增聘專案運動教練	正取壹名、備取壹名	1. 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 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 4. 如聘任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參、報名、甄選時間地點	現場報名	一、時間：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早上 9 時至 11 時止，請親自或委託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二、地點：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總務處（地址：花蓮縣光復鄉大富村中山路一段 2 號，電話：(03) 8811002 #19）。						
	甄選	口試及試教： （一）時間：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起進行。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甄選當日中午 12 時 30 分起辦理報到，應試考生請於當天中午 12 時 30 分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肆、基本條件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4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檢附具結書-附件 4）。如於錄取後經查證屬實，撤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無條件解聘。							

伍、報名資格	<p>一、持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本簡章甄選運動教練種類之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p> <p>二、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p> <p>三、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p>
陸、證件審查	<p>一、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 繳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3. 符合報考類別之合格專任教練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4. 其他符合報考類別之專任運動教練相關文件(驗正本, 繳影本)。 5.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始得報名。 <p>二、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1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32元郵資)。 【如不需寄發成績單者免付】 2. 報名表(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 繳交上述(一)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4. 具結書。(附件4) 5. 准考證(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6. 簡要自傳一式三份(A4橫書—附件5)。 7.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附件3)，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8.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8) <p>三、免繳交報名費。</p> <p>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p>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本次甄選試教佔總成績 4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階段	比例	審查及考試內容
試教	40%	1. 試教 15 分鐘，試教內容自訂，並自行準備教材教具。 2. 試教成績以百分計算。
口試	60%	1. 口試 10 分鐘。 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3. 口試成績以百分計算。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總成績} = (\text{試教成績} \times 40\%)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60\%)$$

捌、錄取、報到及其他

一、錄取方式：

1. 按公告缺額，各依成績先後正取壹名、備取壹名。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如總成績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以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2. 錄取名單公告：於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www.hpehs.hlc.edu.tw/>），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錄取名單以前述網站公告為主，成績單寄達為輔，當事人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提出異議。
3. 成績複查：請於 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 7）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免收手續費，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僅作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

二、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1 時，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瑞穗鄉農會存摺封面影本、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調離現職同意書」）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另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項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辦理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考績、獎懲、年資晉級等其他權益事項，參照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教育部體育署「111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捌、錄取、報到及其他	<p>(三) 工作項目：比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四) 工作地點：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p> <p>(五) 薪資標準及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 2. 本計畫增聘教練性質及聘期：本計畫所補助增聘教練其性質為專案計畫教練，得考量拔尖或扶弱原則，並由用人機關決定，採1年1聘為原則，經考核績效良好者得續聘1年，並按本計畫續辦與否而定。 3. 增聘教練其資格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應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各級別資格，且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第六項情事之一者（如未具前項積極資格者，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曾擔任國家青年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為優先。 (2) 其他管理及考核事項：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玖、附記	<p>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p> <p>(一)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p> <p>(二)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附件6），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p> <p>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fyjh.hlc.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p> <p>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p> <p>四、口試、試教不得攜帶手機及學生進入試場。</p> <p>五、甄選委員會委員、評分委員及事務人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p> <p>六、申訴專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總務處（電話：03-8811002#19）</p> <p>七、本簡章如有爭議事項，得召開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會同『甄選委員會』共同審議之。</p> <p>八、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p>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8 日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111 年度增聘專案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舉重增聘專案運動教練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校統一編寫) 報名序號：_____ (學校統一編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 審核 程序	<p>◎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p> <p>()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 2.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p> <p>() 3. 符合報考輕艇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_____ 級)</p> <p>() 4. 符合報考舉重專任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p> <p>() 6. 具結書。</p> <p>() 7. 個人自傳簡歷一式三份 (A4 直式橫書，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p> <p>() 8.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p>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免繳費。					
	三、領准考證核章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111 年度增聘專案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姓名：_____

報考運動種類：舉重專任運動教練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校統一編寫) (考生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111 年度增聘專案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報考運動種類：舉重專任運動教練

准考證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 甄試地點：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地址：花蓮縣光復鄉大富村中山路一段 2 號)
-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甄選日期：111 年 1 月 3 日 (星期一)。
- 甄選時間：當日下午 1 時起。
- 甄選當日中午 12 時 30 分起辦理報到，未於中午 12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報到地點為本校總務處。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試教、口試於考試開始後，需在休息區等候唱名、招呼，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未完成考試之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教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非應試用品 (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或拔掉電池)、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分數 6 分。
-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811002#19
-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依有關辦理。
-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111 年度增聘專案運動教練甄選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_____茲因出國、重病、其它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
學 111 年度增聘專案運動教練甄選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日

附註：

- 一、原因請於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111 年度增聘專案運動教練甄選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111 年度增聘專案運動教練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3 條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日

附註：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111 年度增聘專案運動教練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111 年度增聘專案運動教練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p>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p>			
<p>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p>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111 年度增聘專案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111 年度增聘專案運動教練甄選，特持本人身分證向 貴校辦理成績複查。

此 致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申 請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字號： _____。為應徵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111 年度增聘專案運動教練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
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